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的税务问答（一）

**Q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我们企业从境外采购防疫物品有哪些税收政策？**

答：《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针对本次疫情，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为：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品种的产品，**给予免征进口环节的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Q2：如果上述捐赠的防疫物品是我们企业原本已经采购完成并纳税的物资，因本次疫情，我们公司捐赠出去的，还能退税吗？**

答：《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符合 2020 年 6 号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Q3：如果上述采购的防疫物品我们以个人的名义进行捐赠，可否享受税前扣除的减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其中，公益性社会组织的资格认定，每年民政部/税务机关会定期公布，只有向列入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内的企业捐赠方可享受个人所得的扣除政策。

根据财税[2010]45 号文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受赠资格，无需认定。捐赠人向上述单位捐赠时，需要取得有效的证明文件。

2019 年 99 号公告第九条，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Q4：我们个人名义向本次疫情重灾区进行了捐赠，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如何扣除？**

答：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我国居民个人的公益捐赠按照 30%的比例可以自行选择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

即捐赠人可以选择在综合所得（含工资薪金/劳动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所得额中的 30%进行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全年综合收入总额-基本扣除（6万，劳动报酬扣除 20%，稿酬扣除 20%后按照 70%计，特许权使用费扣除 20%）-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子女教育/养老/房贷等）-免税项目（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保险赔偿款/退休金等）

捐赠人可以选择在经营所得中扣除（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按照经营所得的 30%扣除；也可以从分类所得的 30%中予以扣除，扣除的顺序可以由捐赠人自行决定。

**律师建议，如居民纳税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在扣除前应当考虑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分类所得适用的不同税率产生的税负不同，把握政策红利。**

**Q5：我是一个合伙企业的负责人也是合伙人之一，这次疫情我想用我企业的营业收入进行捐赠，我的捐赠支出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我国居民个人的公益性捐赠可以以经营所得进行税前扣除，扣除额度为合伙人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在捐赠年度从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计算归属于每个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自然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按照 30%比例扣除。

如果是个人独资企业，则分配比例为 100%，同样按照投资人分配的经营所得中，按照 30%比例扣除。

**律师提醒注意，如果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为核定征收时，不得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只能从分类所得（财产转让/股息/红利/偶然/财产租赁）或者综合所得中扣除。**

**Q6：请问，我们听说向有些单位捐赠，可以全额抵扣税，请问都有哪些单位？**

答：例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 5 家单位的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04，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和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此外，参照财税[2010]107 号《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 号《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中针对受灾严重以及国际影响事件进行的捐赠均享受全额免交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故此，预计本次疫情期间国家将逐步出台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的捐赠行为。**

**Q7：我们想向本次疫情重灾区捐赠生活用品，有没有什么税收政策？**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2015 年第 102 号

（一）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 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二）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三) 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 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

(五)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六)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上述物品如果是进口途径取得，可以申请免进口环节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企业符合法定捐赠条件的捐赠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扣减。**

**Q8：我们是国内的企业，我们想用自己企业的产品直接向疫区捐赠，请问我们是不是还要交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视同销售货物。但是，财税（2016）36号文附件第十四条又规定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

为对象的无偿转让行为是视同销售行为的除外情节。故此，关于公益捐赠的增值税应属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此外，附件第十四条第三款列明还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借鉴之前的重大事件的相关税收政策，关于捐赠的增值税缴纳问题会有更明确的文件，请公司做好捐赠物品的成本汇总（主要是对应捐赠物品使用的原材料的进项税核算，以应对非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政策差异的适用）。

如，贵公司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的公益受赠单位名单进行捐赠，则捐赠支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最新名单可以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的 2019 年第 69 号《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Q9：我们公司年后新进员工，因本次疫情导致无法按期办理社保登记等事宜，后期是否能补交？**

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Q10：我们个人通过海外代购采购的本次疫情防护用品，并向红十字会/各类慈善机构捐赠有没有税收政策？**

答：个人捐赠的税收政策参见本文第四题。同时，因目前海外代购的行为，实际上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4 号《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已经明确，如：“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5000 元）的；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2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2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单一品种限自用、合理数量，但烟草制品、酒精制品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等另按有关规定办理。”鉴于，目前海外代购通常已自然人随行李免税入境的客观事实，目前尚无相关政策适用。

**Q11：现在国家要求我们尽量不出门，减少集中办公，公司的纳税申报月底前要完成怎么办？**

答：《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杜娟**

**大成杭州办公室律师**

经济师、会计师、前杭州某地公证员

**主要领域：**

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 PPP、企业法律顾问、创业企业投融资、企业涉税服务、  
企业资本运作、企业公证事务服务/咨询/代办

**邮箱：**

juandu@dentons.cn